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抗字第9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惠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失　蹤　人　吳德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對失蹤人吳德添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前經原審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以114年度亡字第1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本院認抗告有理由，廢棄原裁定，並准對失蹤人吳德添為公示催告，現公示催告期間屆滿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４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由Ａ０４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對本件死亡宣告事件之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失蹤人Ａ０４（下稱失蹤人）之女，失蹤人於民國105年10月31日出境後未再歸返，音訊全無，抗告人乃於113年6月28日通報其失蹤，失蹤人迄今生死不明已逾9年，今為處理繼承相關事宜，聲請鈞院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、「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、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法第8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相關證據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查，堪認抗告人之主張為真實，並准予公示催告。現公示催告期滿，未經本人或第三人陳報公示催告內容，因失蹤人於105年10月31日失蹤，計至112年10月31日已

滿7年，故應推定失蹤人於是日下午12時死亡。依抗告人之聲請，准予依法宣告失蹤人死亡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培毓

法　官　周佑倫

法　官　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忠勝